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后勤管理处文件

(2023) 09 号

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，预防火灾、触电等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开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住宿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做到安全无小事，禁止因不当引火或用电引发火灾事故。

第二条 切实做到人走电关，各宿舍用电设备使用后及时关闭，不得长时间通电。

第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、走廊、卫生间、宿舍区内私拉接电线和安插插座。

第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、蜡烛、蚊香、电炉、电水壶、电杯、水壶及其他易发热的电器设备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及自制电器；不得在宿舍使用酒精炉或其它明火。

五条 宿舍发生安全事故，必须及时向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报修，并派员维修，严禁私自更换或修理。

六条 严禁擅自拆、改、增宿舍内供水、供电及设施，严禁破坏楼内供水槽( )和供电线路。

七条 违反二、六条规定，令其作出书面检查，没收器具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和经济处罚。违反五、六条规定，承担修复费用。

八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安全事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九条 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宿舍内安全负有教育、管理责任。宿管员对本楼栋安全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。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对学校宿舍安全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

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